第138號法案

關於兒童健康飲料

這部關於兒童餐的新法律是什麼？

2019年，第549號參議院法案經簽署成為名為第138號法案（*關於兒童健康飲料*）的法律，該法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健康飲料是兒童餐的默認選擇。

該法律旨在為兒童提供健康的飲料選擇，減少與糖消耗有關的健康風險，並支持家長為兒童提供營養的飲料。

第138號法案如何規定？

如果餐飲機構提供任何包含飲料的「兒童餐」或「兒童菜單」，默認飲料必須為下列之一：

- 不添加糖、玉米糖漿或其他天然或人工甜味劑的**水、蘇打水或調味水**
- 營養成分相當於液態奶的**脫脂或低脂(1%)**無味牛奶或非奶制飲料，單份份量不超過8盎司
- **100%果汁或蔬菜汁**，或不添加天然或人工甜味劑的水或碳酸水混合蔬菜汁，單份份量不超過8盎司

如果兒童餐的購買者提出要求，這些規定不禁止餐廳出售或顧客購買其他飲料替換兒童餐默認飲料的能力。

我可以在何處查看第138號法案？

https://www.capitol.hawaii.gov/session2019/bills/GM1240_.PDF

誰受這項新規定影響？

該規定適用於**任何出售含飲料兒童餐的餐廳。**

根據第138號法案的定義，「餐廳」包括但不限於：

- 快餐和全方位服務餐飲場所
- 免下車或步行取餐櫃檯、咖啡館、咖啡簡餐廳、比薩餅店、食品攤、電影院餐飲部以及堂食餐飲場所

餐飲場所如何遵守這項法律？

口頭提醒

1. 在口頭上，如果顧客購買兒童餐，餐飲場所員工必須告知顧客默認的健康飲料選擇。

菜單

2. 店內菜單和線上菜單必須只列出兒童餐的健康飲料選項，具體如下：

- ✓ 純牛奶必須註明*是**1%低脂**或**脫脂**
- ✓ 果汁必須註明*是**100%果汁**
- ✓ 除水之外，不可續杯

菜單上列出的飲料選擇可以包括營養成分符合第138號法案**的品牌產品。**

3. 所有菜單 - 早餐、午餐和/或晚餐 - 如果菜單包括兒童餐，必須列出符合規定的健康飲料。

4. 所有兒童餐的圖片必須顯示上列的默認健康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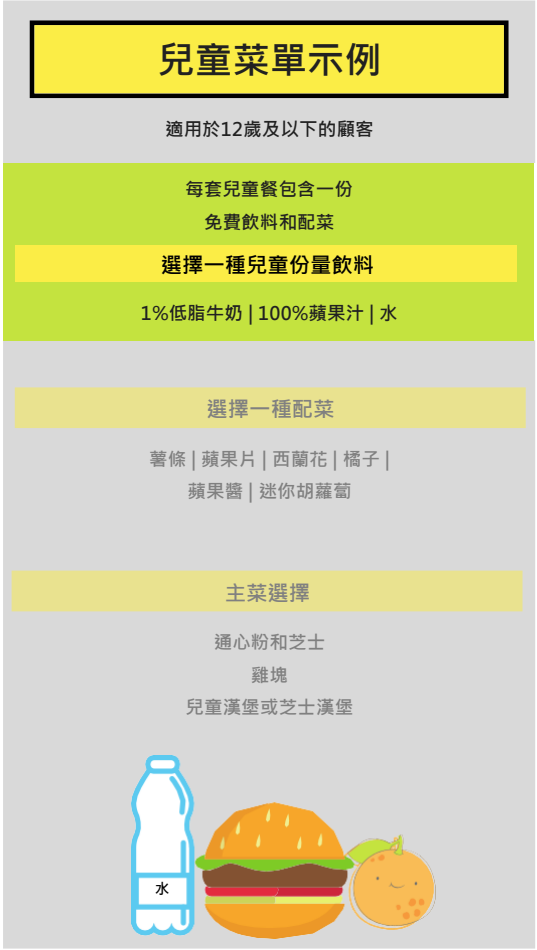

若有其他疑問，請聯絡衛生部慢性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部，撥打(808) 586-4488或瀏覽https://www.healthyhawaii.com/。

*https://www.capitol.hawaii.gov/hrscurrent/Vol06_Ch0321-0344/HRS0321/HRS_0321-0030_0003.htm